

经验交流

临朐县努力做好国土资源信访工作

段新功

(临朐县国土资源局,山东 临朐 262600)

当前,国土资源信访问题在农村比较突出,尤其宅基地引发的矛盾,已成为信访问题的热点、难点。临朐县国土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围绕实现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根本好转这个大目标,不断强化措施抓信访,大力推进信访工作“两个下移”,工作开展得扎实有效。

1 强化教育培训,提高干群思想认识

现在农村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虽然较前增强,但还有不少群众对土地法律法规只是一知半解。有的基层干部因对土地管理与使用等有关法规政策理解不透,无法向群众讲清楚,前期工作潦草,留有許多信访隐患。有的村级班子换届选举,因派性权力之争,以土地问题制造矛盾,串连群众上访,互相进行攻击。还有个别基层干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处理不及时,或不公道,甚至推诿扯皮,导致了群众越级上访。为从源头上减少信访案件的发生,临朐县国土资源局加大了政策法规宣传力度,注重抓住每年“6.25 土地日”和日常性宣传机会,以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土地管理法、信访条例等政策法规,宣讲宅基地、养殖房等各类建设用地管理规定,并充分利用办案之机送法上门,以案讲法。同时,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将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列入普法规划和各级领导干部的学法计划。县里每年组织各乡镇、街办党委政府的领导和村级干部在县委党校举办培训班,让大家深入掌握国土资源管理等有关知识。县局每年还组织全县基层土管部门负责同志和信访人员进行 3~4 次业务培训,邀请上级业务部门和信访局、法制局有关领导授课,大大提高了信访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基层干部正确处事、及时解决信访问题的能力。

2 狠抓措施落实,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2.1 健全机制,完善三级网络

为全面做好信访工作,临朐县国土资源局经过调整充实,专门设立了接访室,配备了 2 名专职接访人员。在层层成立信访工作和动态巡查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局里还成立了案件会审领导小组,并在 18 个乡镇、街办土管部门都确定了 1 名同志负责信访工作。在全县安装了 19 部举报电话、20 个检举箱,与县公安局联合开通了土地“110”,并认真坚持了每月 26 日陪县领导下访和每月 16 日、25 日局长接访日制度。实行挂牌接访、文明接访,并采取“有访接访、无访排查”的做法。实行“首接责任制”,即接访后,接访领导要包查处、包调度、包督办,一包到底,帮助基层解决矛盾。对不安定因素立足早期解决,整治信访源头,使每一件信访案件,都能得到及时接待,依法妥善处理。对上级交办和局受理的信访案件,均由局长、分管局长签批,阅批率达 100%,按时优质办结率始终高于 98%。另外,在全县各村设立了土地信访信息员,具体负责督查、报告本村的信访苗头;在部分县直部门及重点企业、单位分别聘设了监督员,负责社会监督;还聘任各乡镇人大主席为特邀土地信访信息调度员,检查调度各村信访工作情况。临朐县国土资源局进一步完善了县、乡、村 3 级土地信访监察网络。全县分 4 个网站,每个网站负责 4~5 个乡镇,县局确定 1 人兼任网站长,各乡镇分别确定 1 人为副网站长;并将网络细伸至各村,从村里选拔一名素质高、责任心强的村干部或选民为信访信息员,以及时掌握、反映村里的土地问题。县

收稿日期:2004-09-27;修订日期:2005-02-25;编辑:王先起

作者简介:段新功(1965-),男,山东临朐人,工程师,从事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

局总网站定期组织活动,总结研究信访情况,安排工作任务。现在,全县担负土地信访信息工作的人员已达到 986 名,形成了查处土地信访案件,打击土地违法行为的有效。使信访问题达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切实把矛盾消化在了基层。

2.2 加强排查,实行动态管理

本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积极研究信访防治措施,在全县组织开展了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工作。首先,给监察信访人员配备了专用办案车辆、微机和调查取证用的摄像机、照相机、录音机等器材,为优质高效地调查处理信访案件提供了保证。其次,把 18 个乡镇街办划分为 4 个大片,分别由 1 名局领导带领 3 名同志各包 1 个片;每个乡镇街办再细分为 5~6 个小片,每片由 1 名乡镇街办领导挂靠,另确定 2 名巡查员。局里每 10 天对各乡镇规划区和部分重点村、单位进行一次巡查;每季度组织乡镇街办土管部门负责人对全县进行一次横到边、纵到底拉网式国土资源巡查。各乡镇每 5 天对各村巡查 1 次,发现国土资源信访苗头立即制止或报告。把所有可能引发信访问题的不安定因素全部纳入视线,牢牢控制在手中,也就掌握了主动权。

2.3 落实责任,搞好分级管理

做好新形势下的信访工作,必须要充分调动各乡镇、村的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发挥整体优势和逐级信访管理的作用。临朐国土资源局一是做到了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把矛盾化解在基层。二是责任下移,全面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进一步明确了各级国土资源主管领导是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实行一级抓一级,一级包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三是严格落实信访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要求对辖区的国土资源信访问题必须逐级反映,绝不能出现越级上访。基层处理不了或上访人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出具上访答复意见逐级上访。对因工作不力或推诿扯皮、信访处理不及时,造成事态扩大、越级上访和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等问题的,要责令有关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在全县通报批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严肃处理。四是注重信访跟踪督查,对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案件和局受理的重大来信来访,都及时交办,明确案件处理人员,并全部纳入督查督办范围,以保证案件一查到底,按时处结在基层,防止出现重复信

访。同时,凡在处理权限范围内的群众来访,除可以及时处结的外,均与反映人签订双向保证协议,就办理方式、处结时限等做出承诺,承诺率达到了 95% 以上。对受理的署名信件和上访案件,各级都严格按照“谁受理,谁回告”的原则与举报人取得联系,告诉其反映问题的处理方式及办理时限等;案件处结后,还做到立即反馈,征求举报人意见。对匿名信访,也都委托各乡镇、街办或村委会用广播向群众讲明情况。

2.4 狠抓廉政,促进依法行政

临朐县国土资源局对层层国土资源信访人员不断进行廉政警示教育,经常组织观看正反典型案例教育片,学习廉洁勤政典型,并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年初,局主要领导分别与他们签订《廉洁自律守则》和《信访岗位目标责任书》,要求严格遵守规定,做到请吃不到、送礼不要、特殊不搞,认真负责地依法处理好群众反映的土地信访问题,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使信访工作真正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2.5 完善制度,规范工作行为

为了规范信访工作,提高办事效率,临朐县国土资源局依据土地管理法、信访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先后建立完善了信访工作制度、信访工作人员守则、信访案件排查制度、土地违法案件举报制度、局长接待日制度、案件集体会审制度、领导包案制度、案件督办制度和信访工作考核制度等 10 余项工作制度。同时,出台了建设用地审批制度、基本农田保护规定及土地使用交易管理办法等 17 个文件,并狠抓了贯彻执行。坚持每月 1 次例会,研究信访工作。乡镇根据不同情况定期组织各村信访信息员进行总结交流。县对乡、乡对村的国土资源信访工作还实行了严格的目标责任制考核。年初层层签订责任书后,半年 1 次初评,年终进行总评。凡因制度规定执行不力,造成信访案件,发生越级上访、集体上访的,由局责令所属信访网站长和乡镇、街办土管部门负责人写出书面检查,在全县通报批评,扣减年度考核分数,取消年终评选先进资格。乡镇对各村也建立了相应奖惩制度和考核办法,将国土资源信访列入考核村级工作的重要内容。有的乡镇还将信访考核结果与村信访信息员的工资报酬挂钩,根据信息员得分情况将工资报酬上浮或下浮 5%~10%,充分调

动大家的工作积极性,促使了初信初访的及时解决。

3 信访工作初见成效

临朐县国土资源局的国土资源信访工作已步入规范化轨道,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群众来信来访尤其是越级信访变少了,这主要是基层干部法律意识和信访工作能力提高的结果。镇、村主要领导能够将国土资源信访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作为稳定社会、促进发展的大事抓紧、抓好,对重点信访问题,能主动抓,亲自过问、督办,实行领导包负责制,并注意把解决群众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把耐心教育同热情服务结合起来,扎扎实实为群众办实事,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群众的心坎上,赢得了群众的信赖。二是健全镇、村信访有关制度后,基层信访人员的工作耐心 and 责任感进一步增强。三是信访人员推诿扯皮、工作拖拉现象不见了;都秉公执法,依法办事,使法律在解决群众内部矛盾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四是农村用地管理等透明度提高了,民主监督更扎实有效,基层干部的危机感、责任感、

使命感得到增强。过去,一些村镇干部除了要钱要粮,平时与群众接触少、沟通少,群众对干部不理解,工作难以开展。现在,实行了村务公开,对宅基地、养殖等各类建设用地的政策规定和要房户的条件、镇村研究审查呈报结果及用地收取的有关费用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疑点全部公开,既避免了村干部乱划宅基地,又消除了群众对干部的误解和疑虑,使群众自觉做到了有问题不再越级反映。五是县、乡、村 3 级信访网络活动更加扎实深入,信访查办质量、效率明显提高。现在是层层注意排查在先。若发现疑难案件,定期会审研究,及时交办或直接介入,依法按程序查处。由于不懈探求信访防治措施,加大工作力度,临朐局连续多年被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和县委县政府评为信访工作先进单位,2003 年被省国土资源厅评为信访工作先进单位。1999—2002 年,临朐县被省国土资源厅评为山东省国土资源执法模范县,2001 年又被国土资源部授予全国国土资源执法模范县荣誉称号。

山东省顺利通过国家土地市场治理整顿验收 即日恢复农用地转用租征地的正常审批

5 月 10 日,国土资源部通知山东省政府,山东省向国务院报送的申请通过土地市场治理整顿验收的请示,经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建设部、农业部、审计署联合审查,认为山东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工作基本达到了验收标准,基本完成了土地市场治理整顿的各项任务,符合验收标准,报请国务院批准,同意通过土地市场治理整顿,恢复农用地转用和征地的正常审批。

2004 年 4 月 29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严格土地管理的紧急通知》,决定继续开展土地市场“六项”清理整顿,同时,在清理整顿期间,暂停农用地转用审批、涉及基本农田的调整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三个暂停)。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省国土资源厅会同有关部门对新上项目用地审批占用情况,征地补偿费落实情况,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耕地占补平衡情况,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和整顿。同时对各类开发区继续进行治理整顿,对清查出来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 and 整改。2004 年 4 月下旬、5 月中下旬和 11 月下旬,国务院五部委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工作联合检查验收组、全国人大土地管理法执法检查验收组、国务院七部委联合检查验收组分别对我省深入开展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一致认为:山东省委、省政府对土地市场治理整顿工作高度重视、态度坚决、措施有力、工作扎实、成效明显,基本上完成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工作任务,基本上达到了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验收标准。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工作,为维护山东发展大局,促进经济全面协调发展做出了贡献。经过清查整顿,我省新上项目得到全面清理,违法用地得到依法处理,耕地实现了占补平衡,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征收和使用做到了合法、规范,征地补偿费清欠到位,经营性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制度得到全面落实。在此基础上,我省采取一系列严格土地管理的措施,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精神,巩固治理整顿成果,维护了土地市场治理整顿的良好局面。

(厅整顿办)